

聯徵中心資料查詢同意書

為申請「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_____茲同意花蓮縣政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與承貸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特此聲明同意。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公司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創業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